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委任替補董事

董事會宣佈，蔡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蔡翹先生(「蔡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Four Winds Capital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Four 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蔡先生於亞洲水業擁有16年經驗。彼最初受聘於Joneson Chemicals，隨後不久前往Eco Water Systems擔任東南亞國家經理。於Ecowater任職期間，彼為石化及電力行業客戶開發出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於二零零零年，蔡先生加入Veolia Water成為中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執行及管理Veolia的全套水服務特許經營以及工業及城市用水/污水處理項目。彼成功達成於珠海污水BOT項目、遵義水處理TOT/BOT項目以及昆明及長樂全套水服務特許合約等主要項目的投資。蔡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

蔡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委任為本公司替補董事。有關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擁有其委任人林維強先生不時享有的董事權利、權力及職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蔡先生確認：

(a) 其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c) 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d) 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
- (e)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成為替補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冰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